

個人資訊保護方針（個人隱私政策）

台灣克羅瓦羅克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，對個人資訊保護之重要性有充份的認知，茲以下列方針為基準，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訊之責。

1．所謂的個人資訊

對本公司而言，所謂的個人資訊，是指涵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號碼之相關個人識別號碼（UID）、會員 ID 及其他資訊，得特別指定個人之資訊。

2．有關個人資訊之取得及使用

本公司因公司之相關事業活動，以及為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，得以合法並公正之方式獲取必要的個人資訊。另外，亦得為達成下列揭示之目的而加以使用。

（1）針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會員，於登錄相關服務等，必須取得客戶本人之確認和進行個人特別指定時。

（2）為進行本公司相關節目、活動等相關產品之說明時。

（3）本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中，以寄送商品和贈品為目的而須加以使用時。

（4）為提升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之品質，須客戶提供協助以完成問卷、企業訪問時。

本公司欲取得客戶之個人資訊時，須預先公開告知使用目的，並於該使用目的之範圍內加以使用。

3．有關個人資訊之管理

本公司身為管理負責人，對於所取得之相關個人資訊，一律予以適當並慎重之管理。為防止不當的存取、破壞、竄改、洩漏等，均採取必要之安全對策，善盡保護個人資訊之責。

另外，為完成使用目的而進行業務委託時，針對委託人行使契約等簽訂行為而獲取相關之個人資訊，得善盡適當的管理、監督之責。後續因客戶退出等原因導致該個人資訊無須再被使用時，於本公司之業務執行上，經認可為適當之一定期間（最多 10 年）的保管後，得進行資料刪除動作。

4．有關個人資訊之公開

本公司於收到客戶本人所提出，有關個人資訊的公開、變更、停止使用、刪除之要求時，得以各服務之使用規章中所規定之公開方式為基準接受申請。此時也可能產生須支付他項手續費的情形。

5．有關個人資訊保護相關法令等之遵守

本公司謹遵「個人資訊之保護的相關法律」、其他、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各種法令，以及相關之其他規範。

6．有關個人資訊之提供予第三者

除卻法令所規定的情形，事先未經本人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將個人資訊提供予第三者。

7．有關善盡個人資訊保護之責所為之連續性的重新評估

本公司得就個人資訊保護之相關公司內部體制，進行連續性的重新評估，於必要時得善盡隨時改善之責。

8．有關個人資訊之諮詢對象

本公司作為使用個人資訊之相關窗口－台灣克羅瓦羅克斯股份有限公司（GLOVALEX Taiwan）個人資訊諮詢窗口，設置於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二段 129 號 5 樓之 2。

9．本個人隱私政策，得未經預告予以修訂。

2008 年 7 月 1 日

台灣克羅瓦羅克斯股份有限公司（GLOVALEX Taiwan Co., Led.）